

化学化工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一. 相关事项

1、成立院评审委员会：院长任委员会主席，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席，成员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评审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前

3、评审程序：

① 将本评审办法在学院内公示

②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发表论文和公开专利等证明复印件）

注：如无论文和专利等科研成果则不用递交材料

③ 导师进行评价

④ 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获得评审结果

⑤ 学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⑥ 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⑦ 上报评审结果

二、评审标准

- 1、签署过硕博贯通培养协议的学生，如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硕博贯通培养的，按照协议规定，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只能获得基本助学金 500 元；
- 2、未签署过硕博贯通培养协议的学生，如主动申请硕博连读的，经与所报考导师确认拟录取，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3、其余学生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情况、导师评价以及等级名额进行评分和排序，最终确定等级，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资格分	科研态度与 导师评价	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由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差”者视为科研态度差，不具备培养前途
		“优”：15-20 分，优先评选一等			
		“良”：10-14 分			
		“差”：低于 9 分，自动归入三等			
基础分	课程成绩 (GPA)	分数(百分制) = (学位课 GPA/4.0) ×100			以院教务办数据为准
加分	科研情况 (均按第一作者计算)	发表论文 (含接收)	SCI 源	影响因子*5	①署各单位须为上海交大 ②如学生第 2 作者，导师第 1 作者，计 0.5 篇 ③第 3 作者后不计分 ④多篇论文分数累加 ⑤所有科研成果均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所取得 ⑥共同第一作者只有一顺
			核心期刊	2 分	
		有公开号 专利	2 分 (不限申请人次序)		

				位作者可加分；如贡献等同则各算 50%
--	--	--	--	---------------------

4、以下情形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

中期检查成绩为所在小组后 10%。

5、以下情况强制评为三等奖学金：

-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2) 中期考核未通过（GPA 计算源课程成绩为 F；平均 GPA<2.7）；
- 3) 导师评价为“差”；
- 4) 如学生本人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成分，一经查实即转为三等奖学金。

6、如评审结果出现平分，则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评为高等级奖学金：

- 1) 有申请专利的，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种类论文的（如会议论文）；
- 3) 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的，或共同第一作者的非一顺位作者；
- 4) 家庭经济情况较差的，但已经获得高额专项奖助学金的除外；
- 5) 以上情形均无，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等级。

三、奖学金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2017 级 共 85 人参评，包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等级	额度	总名额
一等	1500/月	26
二等	1000/月	59
三等	无	有本规则注释强行归为三等奖学金所列情形的

注：全日制专业学位中专业为化学或高分子的归在化学系和高分子系中参评，其他归在化工系参评

四、其它重要事项

- 1、每位学生在学业奖学金之外均可享受每月 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包括三等奖学金学生；
- 2、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的从博士入学开始不再发放该学业奖助学金，转为享受博士待遇；
- 3、硕士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注册后经批准办理休学的，学生处应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助学金；如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办理复学的，学生处应自批准复学之日的下个月起重启发放；如办理复学时已超出正常学习年限的，不再重启发放。

硕士研究生办理提前毕业，学业奖助学金自相关手续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审核通过后，下月起停止发放。

硕士研究生办理结业离校, 学业奖助学金自相关手续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审核通过后, 下月起停止发放。

硕士研究生办理主动退学手续, 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审核通过后, 或退学决定书生效后, 学业奖助学金下月起停止发放。

五、评审日程安排

- 1、10月24日前 公示评审办法(学院网站)
- 2、11月7日前 学生上交评审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孙婷老师处
- 3、11月9日左右 公示评审结果(学院网站), 同时上报研究生院

化学化工学院

2018年10月23日